

#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0691 证券简称:鸿达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03

##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公司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。

●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86,250万元至-63,750万元,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92,000万元至-68,000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(一)业绩预告情况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(二)业绩预告类别

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6,250万元至-63,750万元。

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92,000万元至-68,000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利润总额-79,282.66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8,072.31万元。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71,115.51万元。

(二)每股收益-0.2965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

(一)主营业务影响

1.经营亏损

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影响,化工市场需求走弱,公司尿素、聚氯乙烯等产品价格低位运行,严重压缩了公司盈利空间。

2.计提减值准备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,基于谨慎性原则,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,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

证券代码:002842 证券简称: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:2026-003

##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业绩预告期间: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2.业绩预告情况: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

(1)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

单位: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2,500~18,000	-8,960.27
比上年同期增长	239.66%-301.11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1,500~17,000	-12,050.34
比上年同期增长	106.3%-241.07%	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4~0.57	0.32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,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,钨金属原料价格全年持续增长,钨市场供需情况较往年有所改善。公司作为国内主要钨制品及钨材制造商,对钨产品的议价能力提升,原材料的价格增长导致下游产品的传导较为顺畅,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显著增长。硬质合金销售订单量同比显著增加,钨产品产销量逐步释放,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,提高盈利水平,收入及毛利贡献同比提升,为业绩增长提供重要支撑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,未经审计机构预审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1月20日

证券代码:688550 证券简称: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:2026-002

##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,075,30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37%。

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,430,000股,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67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刘晓春先生告知,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,具体情形如下:

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

刘晓春 3,028,000 37.34 1.74 6,377,000 67.00 3.75

刘晓春 1,212,000 10.94 0.70 4,900,000 46.06 2.87

合计 4,240,000 38.28 2.44 / 11,075,309 67.00 4.27

注:1.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前述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。

2.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系刘晓春先生个人行为,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的股份数。

3.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,075,30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37%。

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,430,000股,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67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刘晓春先生告知,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,具体情形如下:

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

刘晓春 3,028,000 37.34 1.74 6,377,000 67.00 3.75

刘晓春 1,212,000 10.94 0.70 4,900,000 46.06 2.87

合计 4,240,000 38.28 2.44 / 11,075,309 67.00 4.27

注:1.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前述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。

2.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系刘晓春先生个人行为,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的股份数。

3.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,075,30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37%。

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,430,000股,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67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刘晓春先生告知,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,具体情形如下:

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

刘晓春 3,028,000 37.34 1.74 6,377,000 67.00 3.75

刘晓春 1,212,000 10.94 0.70 4,900,000 46.06 2.87

合计 4,240,000 38.28 2.44 / 11,075,309 67.00 4.27

注:1.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前述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。

2.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系刘晓春先生个人行为,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的股份数。

3.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,075,30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37%。

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,430,000股,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67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刘晓春先生告知,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,具体情形如下:

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

刘晓春 3,028,000 37.34 1.74 6,377,000 67.00 3.75

刘晓春 1,212,000 10.94 0.70 4,900,000 46.06 2.87

合计 4,240,000 38.28 2.44 / 11,075,309 67.00 4.27

注:1.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前述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。

2.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系刘晓春先生个人行为,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的股份数。

3.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,075,30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37%。

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,430,000股,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67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刘晓春先生告知,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,具体情形如下:

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

刘晓春 3,028,000 37.34 1.74 6,377,000 67.00 3.75

刘晓春 1,212,000 10.94 0.70 4,900,000 46.06 2.87

合计 4,240,000 38.28 2.44 / 11,075,309 67.00 4.27

注:1.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前述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。

2.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系刘晓春先生个人行为,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的股份数。

3.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、董事长刘晓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,075,30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37%。

●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,刘晓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,430,000股,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67.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4.27%。

●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刘晓春先生告知,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,具体情形如下:

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(股)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 占公司股本比例(%)

刘晓春 3,028,000 37.34 1.74 6,377,000 67.00 3.75

刘晓春 1,212,000 10.94 0.70 4,900,000 46.06 2.87

合计 4,240,000 38.28 2.44 / 11,075,309 67.00 4.27

注:1.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不包括前述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6日因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。

2.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系刘晓春先生个人行为,“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公司股本比例”不包含本次再质押的股份数。

3.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